

||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

宪法学的新发展



莫纪宏 蒋南成 翟国强 陈云生\著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

宪法学的新发展

莫纪宏 蒋南成 翟国强 陈云生\著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的新发展/莫纪宏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7136 - 9

I. 宪… II. ①莫…②蒋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 中国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3224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7.75 插 页 2

字 数 479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景山东麓，红楼旧址。五四精神，源远流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位于新文化运动发源地——北京大学地质馆旧址。在这所饱经沧桑的小院里，法学研究所迎来了她的五十华诞。

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十年来、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法学研究所高度重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倡导法学研究与中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决策研究，服务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改革开放初期，法学研究所发起或参与探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人治与法治、人权与公民权、无罪推定、法律体系协调发展等重要法学理论问题，为推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法学研究所率先开展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斗争和人权对话，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参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和依法治国的理念，为把依法治国正式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学研究所根据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和新特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愈加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愈加重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研究，愈加重视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协调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愈加重视对中国法治国情的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愈加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法学学科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五十年弹指一挥间。在这不平凡的五十年里，法学所人秉持正直精邃理念，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推动法学创新发展，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繁荣作出了应有贡献。

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进步与完善；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就与辉煌。

今天的法学研究所，拥有多元互补的学术背景、宽容和谐的学术氛围、兼收并蓄的学术传统、正直精邃的学术追求、老中青梯次配备的学术队伍。在这里，老一辈学者老骥伏枥，桑榆非晚，把舵导航；中年一代学者中流砥柱，立足前沿，引领理论发展；青年一代学者后生可畏，崭露头角，蓄势待发。所有的这一切，为的是追求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的是推动法治发展、社会进步，为的是实现公平正义、人民福祉。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解放思想，高扬改革开放的大旗，更要关注世界法学发展的新问题、新学说和新趋势，更要总结当代中国法学的新成就、新观点和新发展，更要深入研究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治课题，更要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创新体系。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汇全所之智、聚众人之力而成的这套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或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治热点难点问题，将我们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并藉此体现法学所人的襟怀与器识，反映法学所人的抱负与宏愿。

五十风雨劲，法苑耕耘勤。正直精邃在，前景必胜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 谨识

二〇〇八年九月

前言 从“搞宪法就是搞科学”谈起

2008年年初，应《法学》杂志主编童之伟先生盛情邀稿，就目前理论界有人公开反对使用“宪政”概念一词谈了自己的学术见解。有鉴于我国宪法学近年来不断发展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和不断深入发展的良好态势，本人遂即草就一篇小文章，呼吁学术界要尊重宪法的法律权威，要关注宪法学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中的特殊的、重要的地位。正值法学所五十周年庆所组织编写《宪法学的新发展》一书之际，本人觉得当下仍有必要在学术界继续呼吁对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关注，特别是对宪政理论的深入研究，因此，权且将发表在《法学》杂志上的小文章“从‘搞宪法就是搞科学’谈起”当成本书的前言。言下之意，就是我国宪法学要真正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得到应有的学术尊重，仍然需要宪法学者们不遗余力地呐喊！

《宪法学的新发展》一书只是截取了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中的一些片段来重点加以宣传和弘扬，它体现了法学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各位同仁近年来的最新研究心得。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写别人所未写或不能写，最大限度地体现作者的学术个性。其中，第一章突出了宪法学与以宪法学作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学之间的学科价值的区别；第二章由蒋南成先生执笔，该章的主要观点是他在本室进修期间形成的，是对中国宪法学知识源头的探究，尽管是对西方宪法观念在中国最早的传播情况的介绍，但是，这些珍贵的研究资料和学术文献却实实在在地构成了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学术基础；第三章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作了详细地介绍，翟国强博士做了大量的资料统计和分析工作，基本上涵盖了三十年以来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问题；第四章是我国第一位法学博士陈云生先生以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发展状况为题，对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所做的一种宏观和全面的展望；第五章则汇录了笔者近十年来参加国际宪法学协会的圆桌会议和世界宪法大会的学术心得。本书并没有着意去涉及宪法学在不断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而是有重点地选择了若干重要的学术视角，笔者相信我们的研究成果会在某些方面弥补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不足，只要本书

能够成为读者研究宪法问题时经常予以关注的参考资料，我们的写作目的也就基本实现了。搞宪法就是搞科学，来不得半点儿虚假和造作，正如笔者在“从‘搞宪法就是搞科学’谈起”一文中所论述的那样：

“宪政问题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从主观性上来说，宪政与当今世界各国的具体政治国情密切相关，不同的政治制度对于宪政的内涵的理解和对宪政的接受程度是不一样的；从客观性上来说，宪政问题与我们所处的特定的历史时代的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状况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宪政作为人类社会自身制度文明发展的产物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所以，从理论上笼统地说‘宪政’概念不适合我国当今的政治国情是失之偏颇的。”

很显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的宪政既持批判的态度，同时又肯定了其历史进步性。马克思在《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中指出：“这个虚伪的宪法中常常出现的矛盾十分明显地证明，资产阶级口头上标榜民主阶级，而实际上并不想成为民主阶级，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种原则，法国真正的‘宪法’不应当在我们所叙述的文件中寻找，而应当在根据这个文件通过的我们已经向读者简要地介绍过的组织法中寻找。这个宪法里包含了原则，——细节留待将来再说，而在这些细节里重新恢复了无耻的暴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9页）毛泽东同志对此也有非常精辟的论述，他曾指出：“中国现在的顽固派，正是这样。他们口里的宪政，不过是‘挂羊头，卖狗肉’。他们是在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我并不是随便骂他们，我的话是有根据的，这根据就在于他们一面谈宪政，一面却不给人民以丝毫的自由。”（《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4页）在上面论述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无疑一针见血地揭穿了资产阶级宪政的“虚伪性”。在无产阶级取得了革命政权之后，如何看待资产阶级宪政，这是一个涉及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如何继承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成果的问题，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本上采取了批判的继承态度。毛泽东曾经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很明显，毛泽东在上面论述中并没有否定“宪法”这种治国形式，并且肯定了资产阶级在“宪政”方面的历史功绩。虽然这里有“宪法”与“宪政”两字的差异，但在法理上其本质内涵是一样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制定了宪法之后仅仅将其作为“摆设”，宪法在制定出来之后必然会对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

的各个方面产生这样或那样的规范作用及社会影响，由此产生的“政治”必然带有“宪政”的特征。基于“宪法”的政治即“宪政”是比较扎实的学术命题。那种认为在有了宪法的前提下仍然可以不要“宪政”的观念，不仅在学术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也非常有害，具有“违宪”的故意。

既然宪法与宪政之间在概念、制度构造等方面存在着非常紧密的逻辑联系，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定了宪法是否可以不实施呢？或者是宪法仅仅属于一种政治策略或行动计划或纲领呢？这一点，从1954年宪法起草时立宪者的态度来看，可以得出否定性结论。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明确指出：“有人说，宪法草案中删掉个别条文是由于有些人特别谦虚。不能这样解释。这不是谦虚，而是因为那样写不适当，不合理，不科学。在我们这样的人民民主国家里，不应当写那样不适当的条文。不是本来应当写而因为谦虚才写。科学没有什么谦虚不谦虚的问题。搞宪法就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2—713页）

由此可见，从新中国宪法制定者的立宪意图来看，并没有将制定出来的宪法仅仅作为“政治策略”或者是“行动纲领”，而是在结合实际的基础上，确立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宪法本身是“科学”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而且我们的宪法是成文的宪法典，不属于像英国那样的“不成文宪法”。谈到宪法的“实施”，在语义上都有明确的指向对象。所以说，那种认为在中国不存在“宪政”，或者是不适合使用“宪政”的概念来反映我国政治制度的本质，这样的学术观念缺少足够的证据。这种似是而非的学术“建议”势必会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干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贯彻和落实，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莫纪宏

2008年7月于北京西直门

目 录

第一章 用科学的精神对待宪法学

——宪法学与宪法学科学的科学性质与任务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性质 (1)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4)

第三节 宪法的概念体系及基本范畴 (9)

第四节 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4)

第五节 宪法学科学的学科框架和体系 (27)

第二章 为了忘却的纪念

——晚清西方宪法观念在中国的介绍与传播 (33)

第一节 晚清早期对西方宪法观念的基本要素的介绍 (33)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西方传教士对宪法观念启蒙式的介绍 (35)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宪法观念的传播 (78)

第三章 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不断成长

——三十年来我国宪法与宪法学的发展轨迹 (120)

第一节 中国宪法发展的三十年 (120)

第二节 中国宪法学发展的三十年 (153)

第三节 宪法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194)

第四节 国内外宪法学界对“宪政”理论的研究动态 (215)

第四章 超越盲目与迷狂

——宪法学分支学科的理性建构 (227)

第一节 导论：科学意义上的宪法学 (227)

第二节 宪法的学科背景与历史

——宪法学分支学科创意和建构的基础 (233)

第三节 中国宪法学分支学科发展的概况及相应分析 (294)

第四节	作为宪法学分支学科的“宪法人类学”的创意与建构的作者个人体验	(316)
第五节	宪法学分支学科创意和建构的前瞻	(340)
第六节	总结性意见	(340)
第五章	宪法学研究的国际视野	
	——国际宪法学协会与世界宪法大会的发展动态	(347)
附录	1949 年以来出版的宪法教材一览表	(418)

第一章 用科学的精神对待宪法学

——宪法学与宪法学学的科学性质与任务

在传统的宪法学教科书中，大都会在主文之前简单地介绍一些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任务、研究方法等内容，以此使读者通过最简便的途径了解宪法学的学科特点和学科价值。但是，很少有宪法学的教科书或学术专著下大力气来研究宪法学本身的学科建设问题的，往往是直接进入研究主题，这种研究风格和知识体系的安排方式实际上有很大的缺陷。因为一门学科能否给读者和受众提供有用的知识，关键在于作者在自己的著作中要向读者表达什么以及主要的学术目的，所以，学术背景的铺垫对于读者和受众理解学术著作是非常重要的。这些辅助性知识实际上属于“宪法学学”的范畴，也就是说，以宪法学的学科建设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学。国外近年来有些宪法学者开始关注“宪法学学”问题^①，其中也包括了宪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本书试图对宪法学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较为细致的探讨，以便于读者和受众更好地了解宪法学的学科特点，增强从宏观上有效地把握宪法学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的能力。这些宪法学的问题涉及宪法的性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宪法的概念体系及基本范畴，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及框架，等等。

第一节 宪法的性质

宪法学是以宪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由于不同的研究者所理解的宪法问题具有不同内涵，同时，不同的研究者也会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所以，宪法学就具有不同的形式体系和内容体系。尽管如此，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宪法学还是具有某些最基本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 参见樋口阳一等编《争论宪法学》，内野正幸：《宪法学学的意义与课题》，日本评论社1994年版，第379页。

一 宪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

宪法学是研究与宪法现象密切相关的宪法问题的法学学科,虽然宪法学在研究宪法问题的过程中会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会研究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征,但是,宪法学通常不专门研究宪法规范的调整对象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规律,宪法学只研究宪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是如何来适应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确立适合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最佳行为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在传统的宪法学研究中,宪法学在研究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时候,并没有高度关注宪法规范的特征,而是将研究中心放在对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特征的考察上,实际上模糊了宪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基本任务,使宪法学失去了法学学科的基本特色。

本书主要是从法学角度来考察宪法问题的特征,既包括对宪法理论问题的考察,也涵盖了对宪法实践问题的研究,兼顾了宪法现象的客观性以及与宪法现象密切相关的宪法问题的主观性,其重要特色在于突出宪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特点。

二 宪法学以宪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内容

以往的宪法学教科书或者是学术专著,一般将宪法现象作为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①。这种研究方法实际上只是强调了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实际上,作为法学学科,既需要研究客观实际中存在的宪法现象的特征和规律,同时,也要从价值层面来探讨与宪法现象有关的价值问题,宪法学的研究内容既具有客观性,也具有主观性。所以,科学的宪法学,实际上是以具有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宪法问题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的。宪法问题一方面来源于宪法实践活动,另一方面,宪法问题也有自身的理论特性和逻辑特征。因此,以宪法问题作为宪法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既可以建立体系严密、内容科学的理论宪法学,也可以建立制度完备、形式丰富的实践宪法学。有学者提出,根据宪法现象的不同特征,可以将宪法学分为广义宪法学和狭义宪法学、实质宪法学和形式宪法学^②,这种观点实际上是看到了以往传统宪法学

^① 参见童之伟《国家结构形式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5页。

^② 参见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宪法学专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对研究对象的特性把握不到位所存在的缺陷,但是,还是没有关注到宪法现象主观性的特征。事实上,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学的研究内容远远地超出了狭义上的宪法现象的范围,而是以宪法现象为核心,汇聚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纯理论问题。

三 宪法学区别于法理学和其他部门法学

宪法学是以宪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在法学学科中重点解决宪法问题。而法学领域的问题非常丰富,除了宪法问题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以及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因此,就需要其他相应的法学学科来研究相关的法律问题。如刑法学研究犯罪和刑罚,民法学研究平等主体之间与人身权和财产权相关的法律关系等。宪法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法律问题,与各部门不同的法学学科之间存在着学科任务的分工。

首先,宪法学区别于法理学。法理学是以各种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其主要的任务是为了揭示法律现象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特征和规律,同时,法理学还为研究法律问题提供了一整套系统的法学研究手段和分析方法。宪法学只研究宪法问题,而且宪法学只研究人类社会产生宪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之后,宪法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宪法学一般不专门研究宪法现象产生之前的法律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宪法在西方社会有古典意义上的内涵,即宪法是“国家组织与构成的法”^①,这种观点如果将古典的宪法概念放到法理学中去研究,可能更有利于发现现代宪法的本质特征。

其次,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等部门法学是以研究具体的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内容的,虽然这些具体的法律问题与宪法问题具有密切的法理联系,许多法律问题本身就是宪法问题,但是,相对于宪法学专门研究宪法问题来看,部门法学在涉及宪法问题的时候,主要是为了解决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是部门法作为一个法理概念,如何运用宪法原则来构建部门法的理论体系。

最后,宪法学不同于政治学、公法学等相近学科。虽然政治学、公法学等学科与宪法学所研究的对象存在紧密的联系,但彼此之间的研究内容是相互交叉的关系,而不是相互包含的关系,各自具有独立的学科意义。

所以,宪法学是法学学科中具有独立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也是法学学

^① 参见韩大元、林来梵、郑贤君《宪法学专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科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

四 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由于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形式正当性的基础,因此,研究其他法律形式的特征和规律,不可能离开对宪法的考察,特别是必须以宪法作为认识其他法律形式特征和规律的必要条件。所以,宪法学关于宪法问题的研究成果对于法学领域其他学科的研究具有基础性的决定作用。没有宪法学的指导,其他法学学科不可能建立在科学的认识论基础之上。在忽视或者是不重视宪法学研究的社會中,不可能有法学研究真正的繁荣。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周叶中、韩大元主编的《宪法》一书对此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归纳。该书认为,关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目前占主流的意见主张“宪法说”之外,在我国宪法学界,还经历了早期的“规范说”、“制度说”、“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和晚近的“宪法关系说”、“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说”以及“宪法和宪政说”等^①。

“宪法说”认为,宪法学研究对象是宪法这个特定的社会现象,即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宪法本身规定的内容、特点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研究中外各种宪法制度和各种宪法学说以及它们的发展史;等等^②。

“规范说”主张,确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从宪法学的历史发展着手,把握各种纷繁复杂的宪法学派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里的法律规范既包括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宪法法律规范,也包括与此有关的组

^① 参见周叶中、韩大元主编《宪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李步云主编《中国法学——过去、现在和未来》,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0页。

织法法律规范及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①。

“制度说”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制度及原则问题，具体来说，宪法学既要研究宪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宪法的本质、类型和特征，宪法的内容与形式，宪法规范的表现和特点及其在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宪法同经济基础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外古今的宪法思想及其制度的比较与历史现状^②，又要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③。

“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两部分，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因为宪法学没有一套关于宪法的自成体系的理论，就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宪法理论就是宪法规范的理论，不存在一种离开了宪法规范而独立存在的宪法理论^④。

“宪法关系说”主张，如果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由法律所调整及规范的社会关系，那么，宪法科学就应当主要地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以及各种宪法规范和思想现象等方面的宪法关系^⑤。

“宪法现象说”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虽与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但它主要研究宪法现象，即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宪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的实施^⑥。

“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说”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宪法典。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第二，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予以运行的状况等。第三，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本来，发展规律应该是研究的目的。也就是说，通过对宪法

① 参见红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参见蒋碧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明教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③ 参见肖蔚云、魏定仁等《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④ 参见红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1991年第2期。

⑤ 参见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⑥ 参见朱福惠主编《宪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和宪法现象的研究,探寻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①。

“宪法和宪政说”主张,宪法学研究对象主要是通过对宪法规范和宪政实现过程的分析,把握宪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而不仅仅是对宪法内容的介绍和对宪法条文的注释。宪法,亦即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研究的静态对象,也是宪法学研究展开之基础。宪政是宪法学的动态研究对象,这是宪法学的深化^②。

笔者认为,我国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探讨是很有价值的,在国外宪法学著作中,一般不探讨或者是很少抽象地探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只是按照固有或者是习惯性的知识体系来安排宪法学的内容。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探讨,实质上是“宪法学学”意义上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宪法学研究内容的确定性问题。从现有的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定义方法来看,虽然各自都突出了宪法学所要研究的对象的重要特征,但是,很少有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合理性作出自觉和系统的理论证明的,存在着很强的主观构造性。

笔者在本书中提出以宪法问题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基于宪法学的学科性质的考虑,而且,相对于有关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其他观点来说,将宪法问题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对宪法学的研究内容具有较强的概括功能,对宪法学今后的发展方向也有着很好的适应性、开放性和启发作用。

首先,宪法问题是一个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的概念,可以涵盖认识对象、认识主体、认识手段之间的各种关系,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把握是宏观性和整体性的,符合认识论的一般特点,便于将宪法学的知识体系建立在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制度论和行为论等逻辑严谨的哲学知识背景之上,有利于提高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其次,从宪法问题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学,既可以研究宪法的概念、宪法现象的表现特征,也可以研究建立在宪法概念之上的各种宪法命题、假设的合理性,还可以将宪法这一社会现象放在整个社会关系的框架中来探讨宪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共同协作,对相同的社会现象和法律问题进行各自不同角度的独立研究。

再次,从宪法问题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学,可以比较好地解决宪法学在研究宪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两个不同研究对象时各自

^① 参见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参见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所具有的不同方法、任务和意义,进一步突出宪法学对宪法规范特征的关注,合理分配宪法学的学科研究重点。

最后,从宪法问题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学,可以增强宪法学知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避免宪法学的理论过于抽象化和概念化,以解决理论和实践形态的宪法问题为任务,可以形成比较好的问题意识和解决问题的学术思路,构建简便易行的宪法学理论研究平台,进一步推动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

二 宪法学的研究任务

宪法学的研究任务是与“为什么要研究宪法学”这一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受到“宪法学研究目的”的限制。从法理上来看,宪法学的研究任务应当严格地与“宪法学研究目的”相对应,也就是说,从事宪法学研究的人想通过宪法学达到何种目的,那么,就应当基于这一目的来确立具体地实现目的的措施,安排研究任务。但是,“宪法学研究目的”是一个理论性很强的范畴,它可以根据研究者自身的需要、研究能力的大小、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的不同,而产生巨大差异。以美国的宪法教科书为例,一般不在宪法教科书中来探讨宪法的社会基础、价值基础等问题,而是放在政治哲学中来研究。在法、德等国的宪法学教科书中,对宪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就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日、韩等国的宪法学教科书比较重视宪法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总之,由于存在着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所以,宪法学的研究目的在不同国家并不相同。由此,宪法学就很难千篇一律地设定一个统一的“宪法学研究目的”。但是,对于宪法学者来说,在构建宪法学体系时总是会受到一定目的的支配,并且会落实到一个个具体的研究任务中。如果说“宪法学研究目的”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那么,“宪法学的研究任务”则是指导宪法学者完成宪法学著作的基本线索。从法理上来看,宪法学的研究任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理论性的研究任务,通过宪法学研究,寻找、发现宪法问题,揭示宪法问题的特征,提出解决宪法问题的方案;另一种是实践性的研究任务,基于宪法学的理论研究,为如何在实际生活中适用宪法、充分发挥宪法的根本法的法律作用,提供可供具体部门予以操作的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作为理论性的研究任务,宪法学需要确立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构建宪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解释宪法现象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正当性、确定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揭示宪法问题的特征,设定宪法学的基本命题,从而